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作为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铭智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铭智能限售股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股本变动情况

华铭智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5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2万股。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华铭智能”，股票代码为“300462”。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总额为6,888万股。

2015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15年6月30日总股本68,8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68,880,00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7,760,000股。

2019年0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韩智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件许可【2019】1583号），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公司向北京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韩智等51名股东发行50,505,025股股份购买资产。2019年10月25日，新增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88,265,025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88,265,025 股，其中限售流通股为 109,882,1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3657%；无限售流通股为 78,382,8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6343%。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亮先生。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等文件中做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亮承诺：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该部分股份总数的 50%；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3)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亮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前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期间如有发生分红、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该最低减持价格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不因其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终止。

(4) 若其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2、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1) 公司控股股东张亮承诺：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承诺将严格按照减持意向进行股份减持，如有违反，应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二)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为上述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 公司董事会已经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出售股份时候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继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53,390,4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28.3592%；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13,347,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089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三）。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共 1 人，为自然人股东。

4、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单位：股)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单位：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单位：股)	备注
1	张亮	53,390,400	53,390,400	13,347,600	注 1
	总计	53,390,400	53,390,400	13,347,600	

注 1：股东张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53,390,400 股，该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可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即 13,347,600 股），因而该股东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347,600 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 3、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是《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华铭智能终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段 虎 杨卫东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日